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2〕79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2022年秋季学期教学计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现将《桂林学院2022年秋季学期教学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落实。



桂林学院 2022 年秋季学期教学计划

根据学校开学工作安排，以及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要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为保障 2022 年秋季学期教学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教学计划。

一、教学时间安排

根据《关于公布我校 2022 - 2023 学年校历的通知》（桂院政教学〔2022〕77 号），我校 2022 年秋季学期教学活动为 19 周。其中课程教学 17 周（2022 年 8 月 29 日 -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期末课程考试 2 周（2022 年 12 月 26 日 - 2023 年 1 月 6 日）。

二、课程教学安排

（一）线上教学安排。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第 1 周（8 月 29 日 - 9 月 2 日）全校开展线上教学，学生在宿舍进行学习。为落实错峰就餐要求，课表上为单号教室的课程白天上、下课按照《关于公布我校 2022 - 2023 学年校历的通知》（桂院政教学〔2022〕77 号）文件规定的作息时间执行；双号教室的课程白天上、下课时间在原文件规定时间基础上，延迟 20 分钟。

（二）线下教学安排。自第 2 周起（9 月 5 日起），全校各专业按照《关于公布我校 2022 - 2023 学年校历的通知》（桂院政教学〔2022〕77 号）文件规定的作息时间恢复正常线下教学。

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一）暂缓返校学生的教学安排。各学院要做好相关风险地区暂缓返校学生的课程学习安排，要落实“一人一案”，对学生的课程学习进行精准帮扶，确保学生正常返校后课程学习的无缝衔接。

（二）教材发放工作。教学科研处设置多个教材分发点，采取分区、错时、分学院、分年级、分专业发放教材，避免教材分发过程中发生学生集中、聚集，做好教材领用核对、签名。

（三）教务考务管理。开学后，按照工作流程开展补考（含缓考）、重新修读、学籍异动、课程异动等业务，作好教学常规管理工作。

（四）教学质量监控。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课堂教学规范》（漓院政教学〔2017〕75号）文件要求，组织任课教师开展好课程教学。教学科研处要进一步做好课堂教学巡查和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积极开展“教学质量工程”系列活动。

（五）外聘教师管理。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召开外聘教师专门会议，抓牢抓实意识形态工作，集体学习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传达学校开学各项通知，确保外聘教师队伍管理科学有序。

（六）师范类专业学生的教育实习工作。相关学院要严格按照教育厅开学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要求及教育实习的工作要求，加强与实习基地学校的联系，组织安排师范类专业学生进行实

习。原则上以集中实习安排为主，相关二级学院须成立管理专班，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七）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的开题、答辩工作。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桂林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作）管理办法》要求，有序推进2023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的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工作。